

龙阳绿萝卜 百姓人参果

□记者 苏羽 刘豹

开栏语:

品牌凝聚着丰富的内涵,是品质优异的核心体现,是企业竞争力的反映,更是一座城市综合实力的象征。每一个品牌的诞生,离不开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枣庄是工匠鼻祖鲁班故里,2400多年前的发明和创造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勤劳智慧的象征,而今我们要把这伟大的“工匠精神”发扬光大;培育和创造知名品牌,离不开质量、管理、创新和诚信等关键要素。近年来,我市大力实施品牌强市战略,把打造优质品牌、提升产品质量作为我市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推进品牌带动战略,打造了一批特色鲜明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服务品牌等。

为了大力宣传知名自主品牌,讲好中国品牌故事,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国务院把每年的5月10日设立为“中国品牌日”。在中国首个“中国品牌日”来临之际,为宣传枣庄品牌企业,倡导品牌文化,弘扬工匠精神,枣庄市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枣庄日报社推出“品牌枣庄”系列报道,本报记者走访枣庄本地龙头企业,用文字记录波澜起伏的企业发展史,挖掘人文内涵的品牌价值,讲述品牌背后的故事。

龙阳绿萝卜地方品种在龙阳镇已有400多年的栽培历史,至今民间还有“小道童吃绿参果升仙”、“龙阳萝卜当梨卖”等传说故事。相传,清朝大学士刘墉曾专程来龙阳拜望恩师赵诚品,赵先生以绿萝卜招待,并称该萝卜又脆又甜,可谓人间美味。刘墉品尝过后也大加赞赏,“果然甜脆,堪称国粹”。

当今,龙阳绿萝卜已成为滕州市特有的果蔬资源,当地民谣有“龙阳萝卜看郁庄”、“张家堂苗家庄,绿萝卜装满筐”和“冬食萝卜夏吃姜,不劳医生开药方”之说,有“果蔬珍品,百姓人参”的美誉。《诗经》中载,萝卜既可用于制作菜肴,炒、煮、凉拌等俱佳;又可当作水果生吃,味道鲜美;还可腌制泡菜、酱菜。绿萝卜营养丰富,深受各国人民的喜爱,有重要的食用价值、营养价值和药用价值。

记者了解到,龙阳绿萝卜一般于8月底9月初播种,10月中下旬开始收获,具有通身翠绿,晶莹剔透,皮薄肉厚,肉质脆嫩等特点,属早熟优质水果型绿萝卜,生食甜脆多汁,稍有辣味,可食率达98%,富含多种维生素、碳水化合物和矿物质,被龙阳人习惯称作“绿参果”。经常食用,具有生津止渴、顺气利便、健胃消食等功效。

解放后,龙阳农业进一步发展,20世纪60年代,以史村、沙土为代表的平原粮食主产区小麦平均亩产已超过1000斤,最高单产达到692.45公斤,成为全国典型。同时,以马铃薯、绿萝卜、葱、姜、蒜、芹菜为代表的蔬菜种植面积也不断扩大。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以后,龙阳镇引导群众大力实施农业结

构调整,着重发展高效益农产品,大力发展标准化种植。平原地区以马铃薯、绿萝卜为代表的蔬菜产业蓬勃发展,取代了粮食成为当地的主导产业,成为鲁南地区知名的精品蔬菜产区。2013年,龙阳特色蔬菜生产基地已经发展到3.5万亩,龙阳绿萝卜的美名也不胫而走,产品远销北京、上海、广东等全国各地。

去年,龙阳镇组织申报的“龙阳绿萝卜”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通过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审查和专家评审,获得批准。至此,“龙阳绿萝卜”的知名度、市场竞争力又迈上了崭新的台阶,为推进全镇特色农业发展、打造“品牌农业”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龙阳绿萝卜吃起来特别脆,不辣,水分还多。老百姓有句谚语说‘烟台苹果莱阳梨,赶不上龙阳的萝卜皮’。总的来说,绿萝卜的品牌价值越来越高,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龙阳镇农技站站长曹长贡说。

近年来,龙阳镇坚持因地制宜,不断引导群众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依托当地特有的土壤、水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绿萝卜种植业。在此过程中,该镇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着力加强质量监管,专门成立了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投资20余万元建设了基地农药残留检测站和镇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设立了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制定了“龙阳绿萝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基地建设管理制度等,做到产前、产中、产后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上市产品的质量安全。

在销售环节,龙阳镇发展中介服务组织50多家,使收获的绿萝卜在田间地头即可完成销售,并组织辖区10余家冷藏企业组建冷链物流企业联盟,方便绿萝卜的就地收购,拉长了销售链条,稳定了销售价格,使群众的收入得到了保障。

该镇还组织成立了“龙阳绿萝卜产业发展联合会”,进一步健全完善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多次邀



请专家开展技术培训,指导会员掌握无公害安全生产技术和病虫害防治知识,提高产品质量,挖掘“龙阳绿萝卜”的生产栽培和人文历史,加强对外宣传,提高其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为产业发展壮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目前,“龙阳绿萝卜”已注册“滕硕”“瑞阳”“滕阳”“龙珠”“意浓思”等多个品牌,获得农业部无公害、绿色农产品认证4个,产品进入了北京、上海等各大城市的大型超市,还多次参加北京农超对接会、深圳(山东)名优农产品展示交易会等知名农产品交易会,在各地农产品市场上较同类产品高出40%,全镇种植面积已稳定在6000亩左右,年产值达到3000多万元。

据了解,龙阳绿萝卜生产集中在龙阳南部15个村,年种植面积稳定在4500余亩,以郁庄村最为代表,年总产1.4万余吨,产值3000余万元。“龙阳绿萝卜”已注册“滕硕”“瑞阳”“滕阳”“龙珠”“意浓思”等多个品牌,获得农业部无公害、绿色农产品认证4个,产品进入了北京、上海等各大城市的大型超市,还多次参加北京农超对接会、深圳(山东)名优农产品展示交易会等知名农产品交易会,在各地农产品市场上较同类产品高出40%,其中滕阳富硒绿萝卜已进入济南银座超市、上海齐鲁大厦(方怡大酒店)、北京麦子店社区等南北主要市场。龙阳镇绿萝卜必将为我市继马铃薯之后的又一优势农产品产业。



4月20日,高新区交警大队民警巡逻时发现,有施工单位正在对路面进行施工,并对道路进行了封闭,严重影响道路通行。副大队长王其同与该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解并下达了《枣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区大队交通安全隐患整改抄告书》,督促相关单位尽快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通讯员 王爱华 徐鹏 摄)



5月4日,木石司法所联合镇团委工作人员走进木石镇中心中学,为青少年开展“迎五四、共普法”宣讲活动。工作人员采取现场向学生们解答法律知识,向家长发放传单进行宣传,帮助孩子们远离不法侵害。(通讯员 洪纪海 摄)



5月4日,为确保古会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峯城交警大队要求执勤民警严禁占道、抢道行驶、乱停乱放堵塞交通,确保为古会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通讯员 孙玉珠 摄)

山东政法学院与台儿庄区检察院设立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5月5日,山东政法学院在台儿庄区检察院举行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揭牌仪式。山东政法学院副校长刘炳君、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陈东出席会议,台儿庄区检察院班子成员及全体干警参加了揭牌活动。

期间,台儿庄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述斌作了热情洋溢的致辞,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处处长安宗林与朱述斌检察长共同签订了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协议,刘炳君副校长与陈东副检察长共同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揭牌,并分别作了重要讲话,对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揭牌仪式后,山东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杨晓静教授举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检察业务中的适用》讲座。

此次山东政法学院与台儿庄区检察院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标志着台儿庄区人民检察院借助高校资源推动自身发展的战略部署迈进了全面实施的新阶段,是法学人才培养方式的创新,也是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推动实施“检察人才”培养战略具有重要意义。(通讯员 肖吉浩 摄)

西岗派出所开展“天目”铲毒宣传

滕州讯 为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营造铲毒禁毒宣传舆论氛围,近日,滕州西岗派出所结合市公安局转发的“天目”铲毒战役通知精神,开展了以禁种毒品原植物为主要内容的毒品预防宣传活动。

工作中,民警通过向沿街商铺、过往群众发放禁毒资料,提醒辖区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认清毒品的危害,自觉抵制毒品,与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

同时,民警向广大群众讲解种植罂粟和罂粟幼苗对社会带来的危害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知识,广泛宣传政府禁种铲毒的决心,开展禁种铲毒宣传,营造“种毒违法、种毒必铲、种毒必究”的舆论声势,宣传发动,积极参与,鼓励群众检举揭发。(通讯员 张孝金)

峯城法院撑起司法公正天平

峯城讯 近年来,峯城法院立足本院实际,扎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价值目标,通过公正的裁判结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努力践行司法为民,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有

力司法保障。不断完善诉讼服务大厅、网上诉讼服务平台、“12368”热线“三位一体”诉讼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审判办公设施,建成高清审判庭8处。完善司法救助机制,为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减免诉讼费310余万元,为刑事被害

人、困难申请执行人开展司法救助42人次,发放救助金56万元。

推进司法廉政建设,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辉添彩。坚持司法廉洁保障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促进政治清明,

净化社会风气,引领社会风尚。落实纪检部门的监督责任,对重要干部任免进行前置性把关,对相关制度进行廉洁性评估,对执行纪律情况实行全面监测;选任廉政监察员,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监督。

加强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开展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14次,组织明察暗访56次。

加强司法公开力度,营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法治环境。完善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推进诉讼档案电子化,重点提升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和社会监督。(通讯员 孙文冲)



近日,滕州法院法官走进滕州科圣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对学生生进行法制宣传活动。法官们通过典型鲜活的案例,以案释法,教育学生们如何预防校园犯罪,加强自我保护。(通讯员 石慧 摄)



近日,市中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到市中区人民法院进行视察活动,依法监督,确保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通讯员 吉喆 种法亮 摄)



近年来,山亭区人民法院集中开展惩戒失信被执行人专项行动。因为4月17日,该院执行法官在执行现场布设强制执行方案。(通讯员 王涛 摄)

台儿庄法院召开纪念“五四”青年节座谈会

台儿庄讯 为纪念“五四”爱国运动98周年,5月3日,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召开“五四”青年节座谈会。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闫吉星主持会议,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黄冠秋,机关党总支副书记李思

华和该院20余名青年干警参加了会议。

青年干警们纷纷表达了在法院工作与生活的真实感受,并对法院队伍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建议。在广泛认真听取青年干警的意见建议后,闫吉星副院长表示对于青年干警提出的可行建议将认真研究,抓紧时

间落实。

黄冠秋主任作了总结发言,他指出,青年干警是法院的未来,是审判执行工作一线的生力军,青年的进步也是法院的进步。青年干警要有主人翁意识,树立起“以院为家”的自觉意识和集体观念,要有团结进取、担当有为的干事创业精神,形成你追我赶的争先创优氛围。

枣庄法院

酒后驾车,再熟悉的路也是 迷宫
珍爱生命 请勿酒驾